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广州旷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旷视”）签署《借款额度合同》，广州旷视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与广州旷视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由欧昊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878,448 股股份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欧昊集团本次质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016,8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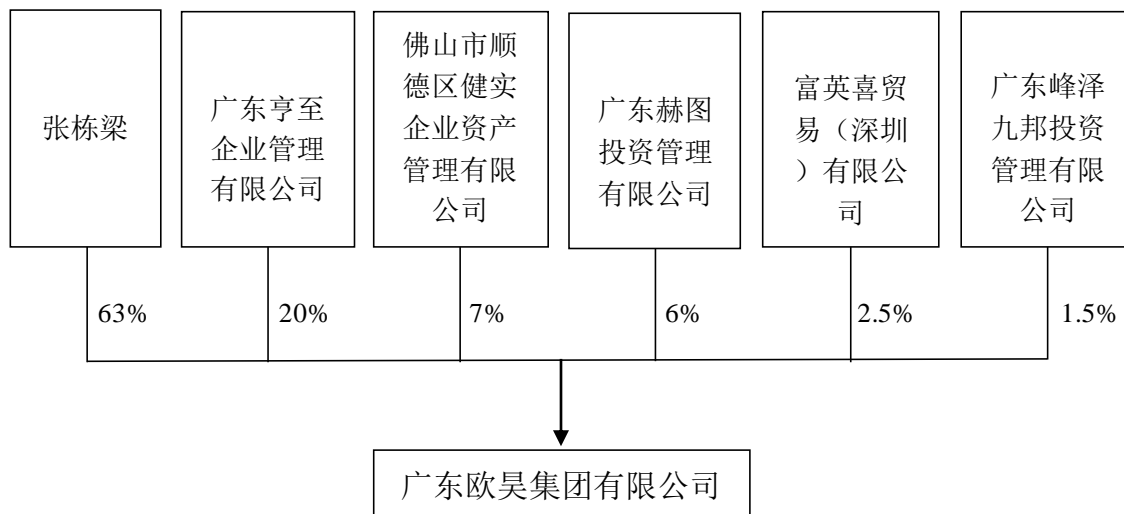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实际控制人：张栋梁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总资产	1,851,572.27
	净资产	888,359.01
	营业收入	670,435.41
	净利润	14,519.50

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欧昊集团无偿提供担保。欧昊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广州旷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质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 1、担保类型：质押担保
- 2、质押物：公司 3,878,448 股股票
- 3、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1,500 万元
- 4、主债权本金的融资期限：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 6、质权实现：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质押双方签署后生效。
- 8、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质押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活动，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质押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2.66 万元（不含借款）。

2、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披露日借款余额为 80,818.38 万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3,345.93 万元（该利息将被免除）。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有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借款额度合同》；
- 6、《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